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WIN DYNAMIC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Win Dynamic Limited（「**Win Dynamic**」）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集團重組及可能強制性收購要約（「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回購協議、集團內轉讓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回購守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重組涉及股份回購，該通函須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由於編製、釐定及確定將載入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呈申請延長寄發該通函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聯合公佈所述有關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尤其是公開發售結算日期），及相應重組完成的時間表均將因此而變動。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時候就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行作出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於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要約人須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及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通函且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連同本公司認為與以使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作出知情決定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要約人及董事會的打算是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要約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倘作出要約須待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先決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期間內達成，則需要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由於作出要約須待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呈申請延長寄發該綜合文件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作出公佈。

股份交易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條件包括（其中有）取得回購同意、特別交易同意及無需要約確認書，且要約將只會在重組完成作實後作出。因此，重組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Win Dynamic Limited
董事
馬景煊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